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沈依慧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76

電子信箱：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本(109)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諒達。

二、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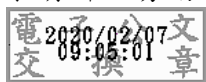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（三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

幼兒請假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
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19

線